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 9 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1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9月10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叁佰伍拾万元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9 日